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73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管理全区自然科学界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科技团体的健康发展，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包括城市社区）科协的业务工作。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技和经济建设，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促进学术交流同科学研究相结合，推动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3.负责组织全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捍卫科学尊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

4.开展科技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和科技下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组织指导相关学会、协会承担项目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科技成果鉴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技术职称评审等任务。

5.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推广普及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6.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校外科技教育基地的作用，提高青少年科技素质。

7.开展国际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深入实施《纲要》，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继续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和《玉溪市红塔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小组与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小组签订的《玉溪市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内容，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合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各项工作的实施，确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全面实施。

2. 认真履行桥梁和纽带职责，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立足科协部门职责，团结带领全区各级科协组织，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围绕全区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组织有关专家和科技工作者开展专题调研和决策咨询，为推进自主创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红塔区跨越发展做贡献。

3. 继续推进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

(1) 扎实推进农技协建设。按照“建设管理并重，稳步健康发展”的原则，加强全区农技协管理，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农技协组织，指导农技协组织开展好活动，服务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合作组织。发展新型农技协，做大做强有条件的农技协。

(2) 加大社区科普工作力度。加强玉兴街道文化社区、红塔区凤凰街道泮水塘社区、高龙潭社区、玉带街道玉龙社区科普示范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认真培育“社区科普益民”计划项目，积极争取项目支持，为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普项目打基础。

(3) 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加强现有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培植精品科普示范生产基地，打造科普示范样板，积极为各科普示范基地引进品种、技术和信息，应用科学技术发展生产给予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

(4) 建立科普惠农工作的长效机制。认真积极组织“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项目培育，为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普项目打基础，确保年度申报工作的圆满完成。

(5) 提高农函大办班水平。继续按照“实用、实际、实效”的办学原则，结合全区农村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现实需求，突出办学专业跟着产业走的要求和农民增收实际以及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农函大办学水平，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在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培训计划的同时，抓好年度实用技术培训。

4.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认真组织好全国科普日活动，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三下乡”、“四进社区”等联合性品牌主题科普活动。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组织科普参观学习，举办各种科普展览、科普讲座。指导各乡、街道组织开展相应科普活动，通过科普长廊、制作科普橱窗、挂图等形式，多渠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坚持办好《红塔科普》报，宣传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加强对玉兴路科普宣传长廊的管理，及时更新宣传内容，发挥应有作用。

5. 加强青少年创新能力建设

继续发挥青科中心全区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的主阵地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科技、艺术培训活动。做好参加第31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的组织工作。加强校园科协组织建设，深入开展科普进校园工作。

6.加强学会组织建设

一是结合学会建设实际情况，加强指导，完善学会服务管理，探索建立促进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和学会建设的长效机制。二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学会重大学术活动、领导班子变动、理事变更、年审、换届、财务规范管理等工作与管理与指导。三是适时组织区属各学会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服务、学术活动，组织会员参与学术讲座、学术培训和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活动。

7.加强自身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党对科协工作的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科协工作的支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充分整合和利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加强科协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理论和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级科协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夯实科协组织根基，不断扩大科协工作覆盖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清廉务实为民服务，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能力；按照区委和区社管综治委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社管综治目标管理责

任制，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管综治工作，确保年度社管综治责任制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9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 人（调进 1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 人（病逝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2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7 万元，增幅 12.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均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77 万元，增幅 14.2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1 名职工病逝，发放抚恤费及安葬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66%；项目支出 4.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7.67 万元，增幅 15.34%。主要原因是：1 名职工病逝，发放抚恤费及安葬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3.1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61 万元，增幅 18.43%。主要原因是：1 名职工病逝，发放抚恤费及安葬费，五险一金基数调整及综合考评奖奖金预发调整。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4 万元，减幅 28.53%。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补助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与上年对比增加 28.77 万元，增幅 16.13%。主要原因是：1 名职工病逝，发放抚恤费及安葬费，五险一金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6%。与上年对比减少 0.1 万元，减幅 9.43%。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万元；

2.科学技术（类）支出 126.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29%。与上年对比增加 1.76 万元，增幅 1.41%。主要用于机构运行 123.94 万元，科普活动 3.0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95%。与上年对比增加 24.71 万元，增幅 91.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5 万元，死亡抚恤费 25.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万元；

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1%。与上年对比增加 0.01 万元，增幅 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7 万元；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8%。与上年对比增加 0.31 万元，增幅 2.1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14.4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修理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科普宣传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没有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福利费、工会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资产总额 42.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91 万元，固定资产 41.8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1.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0.01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99.8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21.69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

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行	资产	流动	固定资产				对	在	无	其
				小	房	车	单				
目	次	总	资	计	屋	辆	价	外	建	形	他
		额	产		构		200	投	工	资	资
					筑		万以	资/	程	产	产
					物		上大	有			
							型设	价			
							备	证			
								券			
档											
次											
合											
计	1	42.7	0.91	41.8	0	25.4		16.37	0	0	0
		6		5		8					0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单位工作计划，设立单位部门绩效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勇于担当作为。

2.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设立，严格控制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项目“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动态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信息，提升透明度。

3.自评组织过程

前期准备。实行办公室集中管理，各股室配合，将绩效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促进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将财政资金集中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

组织实施。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和退出，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以及提出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追求一流的工作水平，促进机关干部不断提高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凡事高标准，力求好成效，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现真正量化考核，用数字体现工作的完成情况，更直观、真实。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共有项目3个，其中：

1.老科协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春节前边远山区科技下乡3-4天；二是利用有关节日开展会员活动2-3次/年；三是以四个专业组各选1-2个专题进行调研。

（2）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3）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3万元的100%，完成了年度目标。

（4）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年支出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00%，完成了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春节前边远山区科技下乡经费支出1万元.敬老节开展相关会员活动经费支出2万元。

（5）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前期准备：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李国立（副主席），组员：李艳丽（综和业务股股长），李凤玲（出纳）。

2.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6) 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7)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经费增加；二是继续推进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增加经费；三是增加科普信息化建设经费。

(8)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分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2.2019年云南省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实际支出。

3.2019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无实际支出。

我单位对2019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各类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结余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

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红塔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73101111